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許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許龍升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，其雖於開庭前曾具狀表示身體不適欲請假，惟未檢具相關諸如診斷證明等證據資料為佐，是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均為被繼承人許吳○○之子女，被繼承人許吳○○生前名下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0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，以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原告於88年至110年間代被繼承人許吳○○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共計新臺幣(下同)3,057,107元，復於90年至111年間代被繼承人許吳○○繳納系爭房屋之房屋稅146,478元，是原告基於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，對被繼承人許吳○○均有代繳上開稅金之債權，被告應基於繼承之法律關係，繼承被繼承人許吳○○對原告之上開債務，原告自得不當得利

或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(請求擇一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)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許吳○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其就上開債務應分擔之部分即1,092,275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吳○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109萬22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業已具狀表示：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均係由原告使用30餘年迄今，其對被繼承人許吳○○理應構成不當得利，豈能對許吳○○主張上開代墊費用之債權；何況原告就相同之事實業於前案(即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99號事件，該案業經本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4年度家上易字第5號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確定，下逕稱前案)對兩造之兄弟許00為請求，於該案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現又援引相同之事實改對被告為請求，是被告亦援引許00於該案之答辯，原告之請求顯屬無據等語。並具狀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查兩造與訴外人許00、許00、許00、許00均為被繼承人許吳○○所生子女，被繼承人許吳○○則於111年4月10日死亡等情，有其等之戶籍資料在卷可佐(詳前案中之本院卷第233-251頁)，堪信為真。

㈡按所謂無因管理，係指無法律上之義務，而為他人管理事務之行為而言，且不論適法無因管理或不法管理行為，均須管理人有為他人管理事務之意思，即以其管理行為所生事實上之利益，歸屬於該他人之意思，始能對該他人主張成立無因管理（最高法院103年年度台上字第21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在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

人（受損人），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「無法律上之原因」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見）。原告雖主張其代被繼承人許吳○○繳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共計3,057,107元，以及代被繼承人許吳○○繳納系爭房屋之房屋稅146,478元，故認其就上開代墊之稅款，對被繼承人許吳○○有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債權。惟此節業經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(本件依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係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)之構成要件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本院審酌如下：

1. 原告對於其曾支付系爭房屋之房屋稅及系爭土地之地價稅乙節，雖曾於前案及本案提出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或繳納證明書為佐(詳前案之112年度雄司調字第1096號卷第23-77頁；本案卷第21-56頁)，然尚無從憑此推認該些繳款單據係因由原告繳款始取得，由此已無從遽認其有代墊上開稅款之事實。

2. 更何況，原告於本案起訴狀已自承系爭土地之實際使用人為兩造及許00共3人，系爭房屋之實際使用人則為兩造等語(詳本案卷第11頁)，復於前案本院審理時陳稱：因為系爭土地及房屋，是兩造在使用，當時母親年邁，原告基於自己是使用人以及為了要維持母親的財產，所以幫母親代繳等語（詳前案本院卷第323頁），則原告縱曾支付上開地價稅、房屋稅，亦可能係出於自己占有使用之原因所為，顯不能逕解為其兼有為被繼承人許吳○○管理事務之意思，而構成無因管理，亦無從認定被繼承人許吳○○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。遑論原告在前案起訴時，即係主張被告及許002人基於系爭土地、房屋使用者之身分，應與一同使用系爭房地之原告一起分擔所生之稅金，此亦有原告前案之起訴狀可佐(詳前案之112年度雄司調字第1096號卷第9頁)，益徵原告早已認為其基於系爭房地使用者之身分，有為被繼承人許吳○○負擔稅金之義務，是其若有繳納上開房屋稅、地價稅，又豈可能係基於為被繼承人許吳○○代償債務之意思所為，被繼

承人許吳○○又豈係無法律上原因無端受有利益。是原告主張其對被繼承人許吳○○有基於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，並主張被告應基於被繼承人許吳○○之繼承人身分繼受此債權債務關係云云，顯不足採。

3.準此，原告依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為被繼承人許吳○○代墊之上開房屋稅、地價稅，顯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許吳○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1,092,2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依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彭志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林佑盈